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3〕 22 号

关于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太忻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太忻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豆罗建材工业园，拟实施山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太忻园区项目。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 2 座钢结构生产车间、1 座机电一体化生产车间、1 座模架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数字化钢构，金属风管、复合风管，防火桥架、彩钢桥架，装配式机房、站房管道产品，丝扣压槽管段预制、管道，角钢、槽钢支吊架、C 型钢成品支吊架，以及全钢模架等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项目总投资 4746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12月12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140951-89-01-947978。。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筑垃圾全部由汽车清运至环卫部门规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职工生活污水、餐厅餐饮废水（隔油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绿化用水，不外排；作为回用水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要求。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豆罗污水处理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焊接烟尘、喷砂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抛丸机粉尘经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喷漆、喷塑固化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中工业涂装有组织源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山西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实施后(2024年2月2日实施)，喷漆、喷塑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该标准中金属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固化使用超低氮热风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1根15m高烟囱排放；固化热风炉参照执行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切割、焊接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用特定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外协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

6、认真履行《报告书》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的建设与管理，制定并落实运营期监测方案，加强管理，建立运行台帐。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8、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833 吨/年，二氧化硫 0.009 吨/年，氮氧化物 0.12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98 吨/年。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